臺南市立東山國民中學112學年度體育班第二次招生簡章

一、依據: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及112年2月24日南市體競字第 1120285459B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:

- (一)讓喜愛運動的選手能繼續運動。
- (二)讓國小培訓之選手有銜接發揮潛能之環境。
- (三)結合各項運動專長培訓優秀人才爭取更多榮譽。
- (四)建立輔導優秀學生運動選手升學管道。

三、招生專長項目:

- 1. 跆拳道7人
- 2. 武術14人

依各單項報名人數得以酌調整錄取人數。

四、招生班級:招收國中七年級1班。

五、報名資格:

- (一)以設籍本市之公私立國民小學應屆畢業學生皆可。
- (二)凡具備甄試項目專長之學生。(檢附參賽秩序冊影本核「與正本相符」 章或學校教師推薦函)

六、簡章公告:

本校教導處索取或至本校網址 http://www.dsjh.tn.edu.tw/下載列印。

- 七、報名日期:112年3月31日~112年4月18日16:00止,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八、報名地點:本校教導處,聯絡人:訓導組長李曉翠,聯絡電話:06-6802175 分機22。
- 九、報名方式:填寫報名表逕向東山國中直接報名,或將報名表及相關資料寄送 至臺南市東山區青葉路一段132號 東山國中教導處訓導組收。(各校甄選時 間相同,每位考生只能參加一校報名)。

十、報名程序:

- (一)填寫報名表及准考證,並繳交設籍本市具居住事實之資料影印本(如報名資格)。
- (二)將最近三個月內所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兩張,分貼於報名表及准 考證上(照片背面寫就讀學校及姓名)。
- (三)繳交參賽秩序冊影本或學校教師推薦函。
- (四)領取准考證。
- 十一、甄試日期:112年4月19日(星期三)(各校甄選時間相同,每位考生只能 參加一校報名)

甄試時間:

13:30~14:00報到

14:00~ 專長項目測驗 如考試人數過多,則延長考試時間。

十二、甄試地點:本校學生活動中心及田徑場。

十三、測驗項目:

- (一) 專長項目:佔100%
- (二)國小佐證資料成績計分標準(20%)
 - 1. 量化計分表

備註:成績證明競賽加分辦法如下:

名次 性質	第1名	第2名	第3名	第4名	第5名	第6-8名	備註
全國性	20	18	16	14	12	10	
縣市性	9	7	6	5	3	2	

- 2. 限就讀本市國小期間參加該甄選項目比賽成績選最優一次採計
- 3. 任何競賽成績需附影印本文件並核與正本符者,才予以採計。

十四、專長項目考試內容:

- (一)跆拳道:基本動作(30%)、踢靶踢擊(30%)、立定跳遠(20%)、800公尺(20%)。
- (二)武術:體能測驗:100公尺 25%、1分鐘仰臥起坐 25%、立定跳 25%、坐姿體前彎 25%。加分項目:武術套路演練 10%
- 十五、錄取名額:總錄取人數正取21人,備取以各核定錄取種類人數的三分之一 為限,總錄取人數未達15人之學校,不得成班。
- 十六、放榜日期:112年4月19日(星期三)下午4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,並寄發成 績通知。
- 十七、報到:112年4月20日(星期四)上午8時至下午4時。持准考證、戶口名簿影 印本及成績通知單向本校教導處訓導組報到,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,遺 缺依備取生成績高低依順序遞補至 112 年 4 月 21 日 (星期五)下午 16:00止。

十八、附則:體育班轉入、出辦法:

- (一)<u>各校原核定體育班如有缺額時,得於寒、暑假期間辦理轉入學生作</u>業,其轉入考試方式同招生簡章規定。
- (二)無法適應該班級體制之學生經轉介輔導室輔導後陳報市府核定,依下列規定辦理:
 - 1、屬原學區之學生,得轉出至原校普通班,惟需以 S 型或抽籤常態編 班方式辦理。
 - 2、非屬原學區者,則需轉回原學區學校普通班,並需以S型或抽籤常 態編班方式辦理。
- 十九、招生簡章經本校審議委員會審核後實施,若有未盡事宜得依實際招生情形 修正之。